

恩平市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重点工作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一、强化节水和水资源合理配置，建设可持续高效的水资源配置网				
1	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	1. 严格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，用水总量符合江门市下达的考核指标。	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科工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	持续推进
		2.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。	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。	持续推进
		3. 严格实施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方案，健全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体系和管控机制。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控制、用途管制及监督考核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	持续推进
		4. 完善地下水监测及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，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监管和综合治理，实施地下水取水总量、水位双控制度。	牵头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。	持续推进
2	深入实施节水行动	1. 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强化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，从严控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。严格执行节水评价制度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	2025年前
		2. 加强节水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。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、工业节水减排、城镇节水降损，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	持续推进

		3. 积极推动创建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,到 2025 年,恩平市完成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。	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,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	2025 年前
		4. 积极推动重点用水企业实施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。	牵头单位:市科工商务局、市水利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	持续推进
		5. 完善应急备用水源建设,促进水资源共建共享。	牵头单位: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。	持续推进
3	深化价税改革	以上级政策为指导,开展水资源税费改革,推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,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水生态补偿机制,积极稳妥推进水权改革,促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。	牵头单位: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水利局;配合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。	持续推进

二、补强短板筑牢防洪屏障,建设江河安澜的防洪保障网

1	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	1. 加强堤防达标加固建设,推进洪滘海堤达标加固(二期)工程建设,实施金贵围、君堂联围、飞机洞围、太平围等 4 条堤围加固工程。	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,恩城街道办事处、东成镇人民政府。	2025 年前
		2. 建立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机制,2022 年前全面完成现有 7 宗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,2025 年前完成新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。加快推进 11 宗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或重建项目建设。	牵头单位:市水利局;配合单位: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。	2025 年前

		3.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（二期）工作，推进 3 宗中小河流治理（三期）项目建设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，恩城街道办事处，君堂镇、圣堂镇、牛江镇、大槐镇、良西镇人民政府。	持续推进
		4. 大力实施农村重点涝区治理工程，对区域水浸点开展调查工作，摸清内涝发生的具体原因，加大涝区整治的建设力度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	持续推进
2	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	1. 2022 年 11 月前完成圣堂镇、良西镇水旱灾害防御标准化试点镇建设任务，2022 年前全面完成各级建设任务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	2022 年前
		2. 高质量推进海绵城市、韧性城市建设，建立完善防洪排涝体系。	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供电局	持续推进

三、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，建设生态美丽的幸福河湖网

1	强化河湖系统治理	1. 2025 年前，全面完成西江潭江流域跨县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（恩平项目区）项目建设，组织实施西江潭江跨县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（二期）（恩平项目区）项目建设，提升潭江全流域水安全、水环境、水生态质量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。	持续推进
		2. 大力推进恩平市水系连通工程，打造水美侨乡特色亮点项目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	持续推进

		3. 加快启动实施莲塘水等重点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打造一批生态保护修复的精品工程。	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，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。	持续推进
		3. 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管控制度，加强河流生态监测与健康评价，逐步开展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。	持续推进
		4. 积极稳妥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，有序推动自然保护区内小水电站的退出，开展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	持续推进
		5.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，推进水土保持林、水源涵养林、重点生态区域桉树改造等项目建设。	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、市林业局。	持续推进
		6. 2024年前，完成恩平市那吉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	2024年前
2	推进绿色水经济	1. 充分利用水库、万里碧道、中小河流治理、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等建设成果，带动沿线产业升级和城市功能提升，引入有实力的文旅开发企业，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休闲观光、文化旅游、健康康养等绿色产业，推动“以水兴水”新业态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	持续推进

		2. 深入挖掘碧道的经济内涵，组织实施锦江河综合治理项目（锦江百里画廊），通过水安全提升、水环境改善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，打造“清水绿岸、鱼翔浅底、水草丰美、白鹭成群”的恩平市锦江百里画廊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和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	持续推进
		3. 开发利用锦江水库等优质水资源，引入饮料、矿泉水生产等企业，谋划建设大湾区水资源特色产业园。	牵头单位：市科工商务局、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	持续推进
3	高质量打造碧道	1. 2022年前全面完成36.4公里碧道建设，打造高品质节点。	牵头单位：市河长办；配合单位：碧道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	2023年前
		2. 加强碧道建后运行管护，强化碧道水质监测管理，提高碧道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。	持续推进

四、夯实乡村振兴水利基础，建设优质普惠的农村水利保障网

1	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	1. 持续推进农村供水提质增效项目，主要开展农村自来水老旧管网改造、供水水厂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千人以下村级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水处理的设施改造，确保农村群众饮上“安全水”“放心水”。到2025年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.5%以上，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稳定在90%以上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。	2025年前
		2.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建后运行管理，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县级统管，推进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工作，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准、同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资产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。	持续推进

		质量、同服务，推动规模化发展、标准化建设、专业化运作、一体化管理、智慧化服务。		
2	加 快 完 善 农 村 水 利 设 施	1. 2025年前，全面完成全市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，加大灌区灌溉用水保障。探索数字化灌区试点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。	2025年前
		2. 启动恩平大型灌区的创建工作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	2025年前
		3. 推动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建成高标准农田。	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。	2025年前
		4.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	牵头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	持续推进
		5. 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，提升村容村貌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农业农村局。	持续推进
3	打 造 美 丽 家 园	1. 加大水库移民村建设的投入，加强移民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，提升村容村貌，倡导文明新风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	持续推进
		2. 畅通增收渠道，扶持发展生产经营项目，探索发展特色优势产业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	持续推进
		3. 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每年创建1个以上水库移民美丽家园特色村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镇（街）	2025年前

五、强化智能融合，建设智能畅通的智慧水利网				
1	加强水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	1. 强化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数字孪生、5G 等一代信息化技术与水利业务的深度融合，加强基础数据收集、通信网络升级、感知监测完善、数据模型等基础设施建设。探索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和数字孪生在精准化决策上的应用，推进水旱灾害防御、水资源管理和调配、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等业务实现智能化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。	持续跟进
2	建设基于水务智能平台	2. 2022 年前配合完成江门市智慧水利创新工程建设，2023 年前配合完成潭江流域综合预报调度系统建设，创建数字孪生潭江流域全国先行先试示范点。2025 年前，完成恩平市智慧水利工程建设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。	2025 年前
六、提升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				
1	提高依法治水管理水平	1. 深化水利行业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水利政务服务效能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。	持续跟进
		2. 持续推进水利综合执法，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执法机制，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，形成执法合力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、恩平海事处。	持续跟进
		3.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做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司法局。	持续跟进

		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、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。		
		4. 加强水利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巡查。创新质量监督检查方式，规范我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行为，推动质量监督能力建设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。	持续跟进
2	持续推 进河 长制	1. 创新完善河长制考核、河长制工作述职考评、水质监测考核奖惩、第三方明查暗访等制度，倒逼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。进一步完善河长制配套制度及河长履职工作规范，认真落实联合巡河、交叉巡河、云端巡河、“六步法”巡河等工作机制，推动河长巡河规范化常态化	牵头单位：市河长办；配合单位：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	持续推进
		2. 开展河道清理整治。	牵头单位：市河长办；配合单位：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	持续推进
		3. 参选幸福河湖评选活动。	牵头单位：市河长办；配合单位：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	持续推进
3	加 强 水 工 程 管 理	1. 落实乡镇（街道）对小型水利工程的管护责任，加强基层水利管理能力建设，提升水利工程信息化管理能力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资产办。	持续推进
		2. 实施恩平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。	持续推进

		3. 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 革，积极探索小型水库专业 化管护模式，争取打造深化 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 革样板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 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 村局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 办事处）。	持续推进
4	夯 实 水 利 人 才 队 伍 与 科 技 支 撑	1. 结合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实 际，以吸引优秀人才服务基层 水利事业为重点，采取多种形 式实施人才引进工作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 单位：市编办、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。	持续推进
		2. 加强基层水利人才建设，全 面提高水利领域人才队伍素 质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 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。	持续推进
七、保障措施				
1	加 强 组 织 领 导	市委市政府要定期研究水利 高质量发展工作，市河长制工 作领导小组、水利重大项目建 设指挥部要牵头抓总，水利部 门要加强系统谋划，各有关单 位要各司其职、协同配合。	牵头单位：市府办、市水利 局。	持续推进
2	加 大 水 利 投 入 和 投 融 资 力 度	① “十四五”期间完成水利建 设投资 38 亿元以上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 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 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	2025 年前
		② 对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 金支持的政府投资水利项目， 符合省认定条件的，在市级涉 农资金分配给予倾斜支持。	牵头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 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； 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。	持续推进
		③ 探索将公益性项目适度捆 绑经营性项目及相关资源，推 进水利建设市场化投融资，同 时积极探索新兴建设模式，通 过 PPP、EOD、FEPC+O 等模式， 将本区域的准经营性资源水 利项目进行整合，吸引社会资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 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 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	持续推进

		本进入水利建设营运领域。		
		④合法合规盘活水利资产，继续推行“统一打包、统筹推进”模式，吸引技术实力雄厚的大企业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审计局。	持续推进
3	深化前期工作	①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、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的衔接，对重大水利工程用地、用林、用海等予以优先配置、强化保障。	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局。	持续推进
		②规范项目实施，形成水利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，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，保障前期工作经费，优化审批程序，推进水利项目落地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。	持续推进
4	健全考核激励机制	科学制定水利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标准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对在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效明显的集体和个人，按规定给予表彰激励。	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	持续推进
5	汇聚治水力量	①健全政府主导、专家论证、公众参与的水利决策机制，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水利建设管理。	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科工商务局。	持续推进
		②开展水情教育和节水宣传，积极组织节水护水、巡河护河等志愿服务活动，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。	牵头单位：团市委、市水利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	持续推进